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4月8日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融水县水东村松柏岭；
- 3、立项批文号：柳财预追[2023]433号；
- 4、资金来源：2024年革命老区项目；
- 5、承包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二、施工工期

- 1、开工日期：2025年4月9日；
- 2、竣工日期：2025年6月7日；
- 3、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及支付账户

1、工程实行单价承包。为了确保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工程如有增项、漏项的，价格以审核部门(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2、工程付款采取按工程项目完成进度拨款的办法。进度款申请必须附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单，同时应提供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附图等资料，且经监理方负责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2、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796684.92元），

3、付款方式：

根据融政规〔2022〕2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乙方进场开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甲方收到请款相关材料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拨付，由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予以拨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90%。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下达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下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一次性付清给乙方（甲方负责请款，财政局负责拨款）。

4、工程款支付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46 1201 0196 8182 68

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五、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注：甲供工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预算增值税计算费率为3%，②甲控材要在预算中有所体现，③甲方能够提供甲供发票给乙方）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六、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 | | |
|---------------------------------|-------------------|
| 1、建设单位： <u>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u> ； | 项目负责人： <u>黄开龙</u> |
| 2、监理单位：_____； | 项目负责人：_____ |
| 3、设计单位： <u>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 | 项目负责人： <u>钟挺重</u> |
| 4、施工单位： <u>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 项目负责人： <u>欧崇武</u> |

七、工程变更及结算

1、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3) 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套用最新版定额及配套文件编制，并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计算，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4) 工程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一并请款。

2、结算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0个工作日内天内完成送审。

(2)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4)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经签证后，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5)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有关部门代表，（如县发改局代表、财政局方代表（如有））、委托的监理代表、设计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八、甲方义务

1、甲方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2、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3、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三通一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7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九、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在施工过程由乙方在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含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提供一式四份竣工资料备案、结算审计；

十、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本工程缺陷期限及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涉及屋面防水或外墙改造的，保修期按3年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保修联系电话：0772-5898558），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十三、签约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60号

电话：0772-51210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号：45050110331100000476

邮政编码：545300

乙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55号3栋101室

电话：0772-5898558

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46 1201 0196 8182 68

邮政编码：5453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从保修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时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目标和要求

- 1、杜绝和消灭工程施工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 2、安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 4、工地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 5、确保所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产。

二、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 2、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

三、乙方责任

1、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要求现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

5、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工地的质量、安全、进度检查，对于甲方提出须整改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上报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特殊岗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7、对施工而引起的质量、设备故障、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表：

乙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25年4月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开龙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西融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